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45樓4501室。

於股東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的公司狀況由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自[編纂]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我們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概念。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包括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235.29元的總金額。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235.29元被轉換及重新指定為465,652,955.88港元的總金額。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將於[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發售[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2)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作出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就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本公司權力；及

- (iii)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自決議案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及
- (i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i)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E.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部分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建議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決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或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將予購回的股份

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v) 購回股份狀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上市，且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將進一步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算任何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影響決定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公開時止期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1)就批准上市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

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每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報告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以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撥付，及(如屬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股份，據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就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證券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全部或部分[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則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特殊情況外，相信一般不會豁免該規定。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江西銅業香港、恒兆國際、中鐵建國投、中土香港、本公司、Jiaxin Luxembourg、附屬公司AK、附屬公司ZV、佳鑫珠海、劉力強先生及劉子嘉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訂立的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協議的首份修訂協議；及
- (b)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1)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中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期
	本公司	306159718	1、6、14、 37、40、 42	2033年 1月31日
	本公司	306159727	1、6、14、 37、40、 42	2033年 1月31日

(3) 於中國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4) 於香港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jiaxinir.com.....	本公司	2023年 8月25日	2026年 8月25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為自[●]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有效。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員工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步任期應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提述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位</u>	<u>身份／ 權益性質</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於相聯法團的 參與性權益比例</u>
劉力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AK	0.01% ⁽¹⁾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附屬公司AK的主要股權變動」。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編纂]於本附錄「4.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被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編纂]於本附錄「4.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編纂]於本附錄「4.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根據全球計劃可認購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

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除[編纂]及[編纂]外，概無任何一方[編纂]於本附錄「4.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費用3.8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Egen Gregory LLP.....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營運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 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SSH Tax & Legal Solutions LLP.....	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均無受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約束。
- (d) 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編纂]登記。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目前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